

附件十七

領款收據

依據「交通部航港局辦理交通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第十二條紓困作業要點」，茲收到貴局核撥之補助經費合計新臺幣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此致

交通部航港局

立據人/公司名稱代表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及手機：

簽章/公司大、小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